

臺灣地區老人年金政策的兩難： 市場經濟原則或國家社會政策原則

詹火生*

壹、臺灣地區老人年金政策的必要性

隨著教育水準提升與就業型態轉變等因素導致人口出生率快速下降，以及醫療衛生水準提高和經濟生活改善不斷拉長平均餘命，使臺灣地區的人口快速老化現象，不僅是不爭的事實，而且更是政府和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之一。學者經常引述的一項臺灣地區人口老化資料(行政院經建會，1993)顯示，迄民國82年底為止，臺灣地區65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已超過7%，符合聯合國定義的「老人社會」，老年人口數亦高達147萬；再根據相同資料的人口推計，就中推計而言，到公元2000年，65歲以上的老人人口將達總人口的8.37%，至公元2010年再提高為10.08%(行政院經建會，1993：表2-3)，顯示臺灣地區人口年齡結構快速老化事實，自毋庸再詳加引述和討論。

人口老化現象所引起的問題和需求，才是政府老人福利政策和社會老人福利相關團體等所應關注的核心。就這方面來說，已有為數不少的實證研究，針對不同地區、不同性別或不同退休前職業的老年人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口群，進行其老人福利需求的瞭解。根據臺灣省人口研究中心(1993)所收錄的老人學研究彙編中資料顯示，相關的實證研究的發現，以及行政院主計處從民國75年到80年間連續五年的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1992)結果，從巨視面的觀點來分析，臺灣地區老年人口所面臨的問題和需求，依其優先次序歸納如下(行政院主計處，1992：表15)：

一、疾病醫療方面的需求：尤其是屬於「老」老年人(the old old)對這方面的需求程度最為迫切。這些需求包括看病醫療費用的優待、增設慢性疾病療養中心等。

二、經濟安全的需求：尤其是女性老年人口的需求遠高於男性老年人口，同時老年人口依賴退休前儲蓄或保險退休給付的比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顯示老年人口的經濟安全將逐漸成為「顯性」的需求。

三、居住、安養、休養和療養方面的需求：還包括對老人居家護理的需求、老人公寓、以及老人在宅服務等，對某部分的老年人口而言，已經出現高度需求的現象。

四、休閒、教育、娛樂方面的需求：尤其是「少」老年人(the young old)對老人大學、長青學苑、社團參與、文康活動等的需求也相當明顯。

換言之，隨著人口年齡結構的快速老化，臺灣地區老年人口的需求和問題一方面出現多元化和複雜化的現象，另一方面則產生如何紓解老人問題、滿足老人需求的政策考量問題。因此，有關老人福利政策的研擬和老人福利相關立法的修正或制定，近年來已經成為社會福利和政策研究的顯學之一。

本文的目的不在針對所有老人福利需求和問題進行全面性的探討和政策研擬，而只是針對其中一項需求——即經濟安全的需求，進行較

深一層的探討；尤其是從民國 82 年中即被提出的老人年金政策，從中央三個部會：內政部 (1994)、勞委會、和農委會 (1994) 所研擬的相關年金制度草案，以及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成立的「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規劃小組」初步規劃的內容和方向，來思索政府在制定相關老人年金制度時，其所秉持的原則為何？換言之，本文嘗試以政府的角色為出發點，來探討政府介入老人年金政策和制度規劃時，是較傾向於國家社會政策原則？抑或較注重市場經濟原則的應用？由於上述三部會的相關年金草案並非完全定案，兼以行政院經建會的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的規劃原則和方向迄未完全塵埃落定，因此，基本上本文的論述是以三部會的相關年金制度草案為討論基礎。

貳、老人年金政策的國家政策原則與市場經濟原則

就絕大數工業先進國家的經驗來說 (吳凱勳, 1994)，老人年金的本質和功能，乃是以社會保險的方式提供 65 歲以上老人按期享領的一項金錢給付 (benefit in cash) 的經濟安全保障措施。由於社會保險採強制投保，且享領定期金錢給付有最低年齡和繳費年限等條件的限制，因此老人年金可說是屬於一種國家政策干預的社會安全制度；透過社會立法，干預個人強制投保，符合給付條件者始可享領年金。而由於老人年金給付的水準高低，反映出國家社會政策在保障老人經濟安全上所持的態度和價值。更具體地說，老人年金給付的保險費繳費方式和給付水準等，可以反映出政府對老人年金制度的價值傾向。一般而言，政府對老人年金制度的價值傾向，可以區分為三大取向 (Eiichi, 1992; 詹火生、吳明儒, 1993)：

一、貝佛里奇模式 (the Beveridge model) 取向，英國或北歐國家的老人年金制度較接近此模式。其特點為：

1. 年金給付水準通常採定額制 (flat-rate benefit)；其保險費率亦採取均等費率 (flat-rate contribution)；換言之，年金保險的費率與給付水準與個人所得高低或多寡無關。
2. 年金給付在於保障老人的基本生活，因此其給付數額通常與貧窮線 (poverty line) 或基本生活水準 (subsistence level of living) 聯動。換言之，老人年金給付數額應與基本生活水準相當或更高，在此水準下，社會救助（或稱為家庭所得補充）的制度就扮演著輔助功能。
3. 年金給付的方式通常以基礎年金 (basic pension) 的方式，來保障老年人口的基本經濟安全。

二、俾斯麥模式 (the Bismarkian model) 取向，基本上德國的年金保險制度較接近此模式，其特點為：

1. 年金給付水準通常與個人所得相關 (earnings-related)；其保險費率亦隨個人所得多寡而異。
2. 年金給付的水準雖以保障老人的基本經濟生活為原則，但同時卻允許企業年金 (occupational pension) 以附加年金的方式提供個人所得相關的更高額年金。
3. 政府的法定基礎年金與企業的附加年金成為老人經濟生活的主要來源。

三、企業年金模式 (occupational pension) 取向，美國的企業受僱者年金 (employee pension) 較接近此模式，其特點為：

1. 政府並非老人年金保險的提供者，而是由政府立法規範私人企業來提供受僱者年金，其年金財務則委由信託基金來經營管理。
2. 企業受僱者年金的給付數額與個人工作所得相關 (earnings-related)，個人所得愈高，則年金給付水準亦愈高。

從政府介入保障老年人口經濟安全的干預程度來看，前述的三種老人年金模式中，很明顯地，在貝佛里奇模式中，政府的介入程度最大，它把保障老年人口的經濟安全視為是國家社會政策的功能之一；而在企業年金模式中，政府角色介入則較有限，容許以與所得相關的企業年金做為保障老年人口所得維持的最主要來源，換言之，此種模式下老人年金的提供是以市場經濟原則為基礎。

從歐美老人年金制度發展的經驗 (Stein, 1980; Eiichi, 1992) 中加以觀察，大多數國家的老人年金制度的發展軌跡，有從單一模式 (貝佛里奇模式或企業年金模式) 轉向俾斯麥模式發展的聚合趨勢 (convergence)。以英國為例，1946 年的國民保險法 (National Insurance Act) 中提供的老人年金是與所得無關的均等費率、均等給付水準、保障最基本生活水準的老人年金；換言之，貝佛里奇模式的老人年金制度立基於國家社會政策原則，以政府的政策立法介入，其目的在使每位老人不因其所得水準的不同而享領不同水準的老人年金，係以個人需求水準為基準，提供基本生活水平的保障。但英國從 1961 年引進老人年金與所得相關的不等費率 (graduated rate of contribution) 年金，就略為放棄國家社會政策的均等需求原則，1975 年工黨執政時復提出「法定所得相關年金」(State Earning-Related Pensions, SERP) 方案做為法定基礎年金 (basic pension) 之上的附加年金；1979 年保守黨執政後，更逐漸降低法定基礎年金的給付水準，並鼓勵企業以「契約外」(contracting out) 的方式，透過私人年金方案 (private pension scheme) 替所屬受僱員工提供與個人所得相關的企業或職業年金。迄 1993 年為止，約有 50% 以上的企業主採取「契約外」方式，提供私人企業年金 (詹火生、吳明儒，1993)。這種鼓勵私人企業發展私人企業年金的趨勢，學者稱之為「福利私有化」(welfare privatisation) (Starr, 1989) 之一的「年金私有化」。這種「年金私有化」的發展趨勢，在相當程度上意謂著國家社會政策原則逐漸被市場經濟原則所取代。

私人企業年金制度既以市場經濟原則為基礎，除了其年金數額與受僱者在退休前的所得息息相關之外，其年金的財務處理也顯著地不同於國家社會政策原則的老人年金。私人企業年金的本質是屬於勞雇雙方彼此協議的一種儲金式福利，因此私人年金的財務處理普遍採取「儲備基金制」(reserved funded system)。至於國家社會政策原則的老人年金，由於歐洲國家在建構老人年金制度時，都是屬於經濟穩定成長的假設，因此大部分採取「隨收隨付制」(pay as you go)。

實施老人年金的先進國家，何以從 1980 年代以來有向俾斯麥模式修正的趨勢？換言之，為什麼這些國家嘗試將政府的干預政策只維持在法定基礎年金的範圍，至於附加年金部分，政府則鼓勵企業採取企業或職業年金的方式？對此問題，論者以為有下列兩點主要原因：

一、「政府機制失能」(the failure of the state mechanism) 的問題。福利國家福利制度興起的主因，原是為糾正和解決「市場失能」(market failure) 所帶來的問題。但是戰後福利國家擴張的結果，導致政府行政科層組織的巨靈化，國家社會政策的機制逐漸失能，於是引起反彈，主張部分的福利供給可透過「私有化」來解決 (Johnson, 1987: Ch. 6)。因此在老人年金部分逐漸有朝向私人企業年金的發展。

二、續升高的失業率 (sustained unemployment rate) 以及人口出生率的下降，導致老人依賴人口比率大幅提高，直接造成政府年金財政的嚴重負擔。根據 OECD 在 1980 年一份資料顯示，德國的老人依賴比率 (dependency ratio) 在公元 2000 年將達 52.81%，瑞典為 29.84%，但到公元 2020 年，德國將高達 70.04%，瑞典亦將達 40.08%。於是在老人依賴人口日增，生產人口比率日漸下降的趨勢下，政府法定年金的價值若數年未作相對應的調整，則不但將直接降低政府法定年金的比例，同時間接也將鼓勵私人企業年金的增加。

然而，論者也強調，老人年金制度的私有化趨勢，採取市場經濟原則，並非只有優點而無缺點。這些可能的缺點包括：

1. 企業年金的信託基金 (trust fund) 如經營管理不善，經常會導致基金陷於赤字虧損的窘境，以企業年金最普及的美國為例 (Ippolito, 1992)，最近幾年來，年金信託基金中約有 20% 出現財務赤字情形；換言之，就保障老人經濟安全的功能而言，私人年金似乎並不是非常可靠。
2. 僱主可能非法私自動用私人年金基金，導致私人年金基金的虧空，例如英國在 1992 年曾發生的 Maxwell 年金詐欺案，就是具體實例之一。
3. 私人年金基金的獲利率，由於受到股市不景氣的影響，而有逐年減低的趨勢，使私人年金基金可能發生赤字，或陷於財政困境。
4. 企業年金並非與物價和工資水準聯動，因此極易受到通貨膨脹的影響。簡言之，對大多數沒有擁有其他財產的勞工而言，把退休後經濟安全的保障完全依賴市場經濟原則的年金給付，毋寧是太冒險的一項選擇。

所以，私人年金基金的發展，本來的目的是為了糾正「政府機制的失能」，所採取的「市場機能」(market mechanism)，以保障老人經濟生活的安全，但參考一些已採行這種制度的國家其發展經驗，顯然，這種市場機制的私人年金制度也有「出狀況」的可能。

於是從 1980 年代以來，歐美實施老人年金制度的先進國家，就常處於由政府社會政策來提供的法定老人年金制度，與鼓勵透過市場原則來發展私人企業年金來保障老人經濟安全的功能，兩者之間如何選擇的兩難。不過就英、德兩國老人年金制度的歷史悠久國家而言，政府社會政策的年金制度仍由政府立法提供，但附加年金部分，除了由政府提供與所得相關 (earnings-related) 的年金外，同時以「契約外」

(contracting out) 方式鼓勵私人企業發展其私人企業年金。於是普遍發展成「混合型」(mixed model) 的老人年金制度。

參、臺灣地區老人年金制度規劃的方向

臺灣目前正積極規劃老人年金制度。在規劃過程中，是否出現前述歐美老人年金制度面臨國家社會政策原則與市場經濟原則的兩難？由於國內有關老人年金制度尚在規劃階段，至目前為止，所有相關年金政策規劃尚未定案，政策基本原則尚未釐清。因此，本文僅就中央三相關部會所研擬的老人年金方案的方向加以分析，並進一步針對行政院經建會國民年金保險規劃小組的初步規劃方向加以討論。

臺灣地區有關老人年金制度的規劃，最早是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民國 81 年底提出勞工保險老年退休給付加以年金化後改為勞動年金，並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勞工退休金加以年金化後改為勞動附加年金的構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於同年度成立農民年金制度策劃小組，進行農民年金制度的研擬工作。內政部則於民國 82 年 4 月間成立國民年金制度研議小組，開始蒐集先進國家老人年金制度的資料，研議在臺灣地區推動老人年金制度的可行性 (中華經濟研究院，1994)。

各部會的老人年金制度規劃研議工作，在民國 82 年 10 月縣市長選舉的「老人年金論戰」爆發以來，即加速其規劃研議的進度，迄民國 83 年 4 月之前，前述三部會均已完成相關年金規劃的草案，亦送行政院審議，而行政院為針對三種性質略為不同的老人年金制度加以綜合性分析，遂指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成立「國民年金制度規劃小組」，由各相關部會首長組成，下設「年金制度研究規劃工作小組」，由相關學者專家和相關部會處司長組成。至民國 84 年 2 月中

旬該小組提出初步報告為止，已召開 16 次會議，針對未來老人年金保險的規劃方向，參考三部會的初步規劃報告，進行研議工作。

以下針對三部會的國民年金、勞動年金、農民年金等三制度的規劃內容和方向，以年金被保險人、享領年齡、保險年資、投保金額、年金給付水準、年金財務處理原則、有無附加年金等指標，加以歸納如下表(表 1)：

表 1：各類老人年金制度草案規劃的內容和方向

	年 金 被 保 險 人	享 領 年 齡	保 險 年 資	投 保 金 額	給 付 水 準	年 金 財 務 處 理	有 無 附 加 年 金
國民年金 (內政部)	年滿20歲未 滿60歲者	65歲(全額 年金)	25年	依薪資所 得不同	定額給付	以儲蓄基金 方式為主	公、勞、 農保等為 附加年金
農民年金 (農委會)	未滿60歲的 自耕農、佃 農及漁會甲 類會員	65歲(全額 年金)	15年	依月投保 金額而異	依投保金 額而不同	以儲蓄基金 方式為主	有附加離 職年金
勞動年金 (勞委會)	凡符合參加 勞保之受僱 人口	65歲	25年	依投保薪 資不同而 異	依投保金 額而不同	以儲備基金 方式為主	有附加勞 動(退休) 年金

從上表的簡要歸納內容，可以瞭解三部會所規劃的不同保障對象的老人年金，在享領年齡、保險年資、投保金額、年金財務處理原則等部分具有相當高度的趨同性；只有在年金被保險人方面三部會的規劃內容頗有差異，因而出現所謂「單一制」與「分立制」的議題，因各有其優缺點，同時也反映出政府老人年金政策已經慢慢浮顯出國家社會政策與市場經濟原則之間的兩難情形，參考內政部的年金保險制度草案特簡述如下(內政部社會司，1994)：

一、單一制國民年金制度

以國民年金為基礎年金，全體符合被保險人對象者均強制納入此基礎年金，在此基礎年金之上，現有公、勞、私校保險的退休給付改為附加年金，農民年金保險條例則以離農年金為附加年金。

根據內政部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建議書的分析，單一式國民年金保險有下列的優缺點：

1. 優點

- (1) 由中央統一規劃，提供民眾「同等」的基礎年金，以劃一年金保險給付標準。
- (2) 事權統一，資源利用及行政管理效率高。
- (3) 財務籌措較為靈活，易發揮自助互助及所得重分配效果。

2. 缺點

- (1) 現有保險老年給付已行之有年，採單一制，涉及既有年資採計，併算困難。
- (2) 各制合併為單一制，涉及範圍較廣，爭議較大，短期難以順利達成。
- (3) 勞工、公務人員採薪資比例之附加年金，另立體制辦理，將形成雙軌投保作業，向不同承保單位領取給付，較不便民。
- (4) 公、勞保過去服務債務龐大，老年給付準備不足，如採單一制，將使財務問題複雜化。

二、分立制國民年金制度

內政部另行研議的國民年金保險，僅針對未參加公保、勞保、私校教保的國民提供年金保障，現有的公、勞、私校教保等則自行規劃年金保險。其優缺點如下：

1. 優點

- (1) 維持勞工、公教人員不同職業的既有保險給付水準。
- (2) 維持現行分立體制，實施年金保險的阻力較少。

(3) 維持現行分立體制，行政處理在同一體系內運作，較為單純化。

2. 缺點

- (1) 給付標準不一，形成差別待遇。
- (2) 制度間各自獨立，必須建立通算制度，身分移轉及銜接均不容易，影響年金權益。
- (3) 各自獨立經營，資源重複使用，行政成本較高，行政效率較差。
- (4) 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多屬非受僱者，繳費能力薄弱，保險財務及營運較難健全。

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是否採行單一制或分立制，將有待行政院經建會「年金制度研究規劃工作小組」的初步報告加以研議後才會作成政策上的決議，然而就現有的規劃資料初步分析，除內政部國民年金的給付水準係採定額給付制，較接近貝佛里奇模式的性質之外，其餘兩類老人年金給付水準均與被保險人所得相關，因此較接近俾斯麥模式的性質。因此，若就政府對老人年金制度的干預理念來說，現階段的老人年金制度的規劃理念較接近俾斯麥模式中保險給付和投保金額都與個人所得相關的基本考量。

肆、政府老人年金政策的兩難

老人年金制度的整體規劃，雖然已由行政院經建會進行不同年金制度的分析和研議工作，基本上未來的規劃方向較明顯地將採取俾斯麥模式的與所得相關的年金制度政策設計。換言之，被保險人的投保金額和給付水準原則上將依個人所得的不同而異，但也考慮兼顧老人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最低水準；其對財務處理的方式則採儲備基金方式為主，其立意為採取社會保險自助互助的基本原則，由被保險人負擔老人年金的財務，避免發生世代移轉的財務虧損問題。

但是，在老人年金制度規劃過程中，我們可以從下列幾點觀察到政府對老人年金政策的理念，顯然已放棄貝佛里奇模式，而採納俾斯麥模式，同時也不排除未來發展私人企業年金的可能性；也就是說，政府老人年金政策將維持在與所得相關的年金與私人企業年金之間的考量。不過，下述事項仍然是在年金制度規劃過程中必須思考的問題：

一、老人基礎年金與附加年金之間的範圍。政府法定老人年金的主要對象，是以全民為對象，或以尚未納入公、勞、私校教保的人口為對象？如果是以全民為對象，則反映出政府擬以國家社會政策的原則來保障老人經濟安全的功能；但如以尚未納入現有各項社會保險退休給付的人口為對象，則政府顯然傾向於依不同職業族群提供不同的老人年金。

二、老人年金給付水準的高低，亦反映出政府老人年金政策的不同考量。如採依所得相關的給付水準，即顯然傾向所得相關年金；而若採定額年金方式，則較符合國家社會政策的理念；但是依目前規劃方向看來，未來老人年金較有可能採取與所得相關的年金給付水準。

三、老人年金給付數額的多寡，亦可反映出政府老人年金政策的考量。參考現行三項老人年金的規劃，其基礎年金給付的水準尚未決定採定額制或定率制，惟其給付水準約為家庭收入調查中個人經常性支出的 60% 至 80% (內政部社會司，1994)，依現行計算標準其給付水準約在每月 5,400 元至 7,200 元之間，與社會救助的低收入水準相差不大。換言之，老人 (基礎) 年金的給付水準，似乎允許附加年金或私人企業年金有更大的制度發展空間，以提供不同職業族群獲得老年退休人口經濟安全的保障。

如果說歐美政府老人年金的發展趨勢，從 1980 年以來，有捨國家社會政策的原則而就市場經濟原則的現象，以鼓勵私人企業年金來替代附加年金，即或在政府法定年金 (以基礎年金為主) 部分，亦逐漸降

低其給付水準，並引進與所得相關的年金措施。歐美這些國家的發展經驗，對正在積極規劃老人年金制度的我國，到底有何啓示？

政府介入社會福利制度的動機，因解釋觀點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從功能觀點和福利經濟學觀點來看 (Hill & Bramley, 1986: 6-17)，福利國家社會福利制度的產生和擴張發展，一方面是為滿足或紓解社會組織和功能變遷後所產生的問題及需求，另方面則是為了糾正市場失能的危機。然而從批判社會政策的觀點，卻把福利國家社會福利制度的發展視為維護政治優勢團體統治合法性或壓抑社會階級反動的一種「陰謀論」(conspiracy)，進而為維護資本主義中既得利益階級的利益(詹火生，1994)。甚至也有學者把福利國家社會福利制度視為有結構性和父權主義式資本主義中的一部分(Williams, 1987)。

參考前述三種政府介入社會福利動機的解釋，針對現階段政府介入老人年金制度的規劃緣起、初步規劃理念和構想我們可以約略掌握出下列幾點未來發展的訊息：

一、在當前優勢的自由經濟價值和意識型態影響下，政府對老人年金制度的規劃設計方向，在無其他更足以動搖或影響到現階段統治合法性危機的因素之前，政府老人年金政策明顯地將採取俾斯麥模式的制度來發展，同時也可能鼓勵私人企業發展其企業年金，做為法定老人基礎年金之上的附加年金。從現階段相關老人年金規劃的方向，我們可以清楚看出這種俾斯麥模式老人年金的取向。

二、老人基礎年金制度的建構，若參考俾斯麥模式，則無論採單一制或分立制，年金給付水準在制度建構初期，可能達到社會救助制度中最低生活給付的水準；但可以預期的是，隨著人口快速老化和依賴人口比率的提高，法定老人基礎年金給付水準將逐漸低於社會救助水準，為了紓解老人年金財務的窘境，一方面將促使私人企業年金的機能範圍擴大，另方面勢必提升社會救助選擇性扶助的範圍和功能。

三、附加年金制度將逐漸發展為不同職業族群的老年人口經濟安全的保障來源，並採取由雇主和受僱者共同負擔的模式，同時也不排除類似歐美社會中以私人企業年金制度為法定年金「契約外」的做法。換言之，老人年金制度的未來發展很有可能出現法定政府年金與私人企業年金的混合模型 (mixed model)。

參考資料

中華經濟研究院

1994 年金制度研討會，民國 83 年 3 月 24 日。

內政部社會司

1994 建構我國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建議書(草案)。

行政院主計處

1992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993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 81 年至 125 年人口推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94 農民年金規劃要點。

吳凱勳

1994 〈各國年金保險制度之經驗〉，發表於中華經濟研究院：年金制度研討會，民國 83 年 3 月 24 日。

張明正、李孟芬等(編)

1992 《臺灣地區老人學研究論文彙編》。臺中：人口研究中心。

詹火生

1994 〈政府在社會政策中的角色與功能 — 中美兩國之比較〉，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中西社會政策學術研討會。

詹火生、吳明儒

- 1993 〈西歐社會安全制度發展之分析〉，見王國羽(主編)，《社會安全之探討》。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

Eiichi, Kato

- 1992 "Restructuring of the Welfare State: Toward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ublic Pension Reforms," *Annals of the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s*. 34.

Hill, Michael & Glen Bramley

- 1986 *Analysing Social Polic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Ippolito, Richard A.

- 1992 "Private Pens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Welfare and Market*.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s,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Johnson, Norman

- 1987 *The Welfare State in Transition*. Brighton: Wheatsheafs Books.

Starr, Paul

- 1989 "The Meaning of Privatisation," in Sheila Kamermann & Alfred Kahn (eds.), *Privatisation and the Welfare State*.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tein, Bruno

- 1980 *Social Security and Pension in Transi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Williams, Fiona

- 1987 "The Welfare State as Part of a Racially Structured and Patriarchal Capitalism," in Martin Loney et. al. (eds.), *The State or the Market*. London: Sage.